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1489 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蔡長達

上列聲請人為陳情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陳情事件，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3 年度訴字第 1366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、監察院 114 年 10 月 7 日陳情信箱案件回覆及總統府陳情信件回復（編號：2025024806）（下合稱系爭陳情回復），均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依法尚得對系爭裁定提起抗告，卻未提起而告確定，是系爭裁定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定。另系爭陳情回復部分，非屬法院裁判性質，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所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25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吳芝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25　日